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4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3 月 17 日（週一）下午 3 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魏文基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

■ 新聞部提案-

本台報導「遊客逛動物園狂敲玻璃八分鐘，捲尾猴被嚇壞驚逃」，此則報導為民眾 PO 在 threads 上，本台取得授權後予以報導，之後提供畫面的民眾表示，拍打玻璃的民眾要提告，因此希望本台下架相關報導，想就教委員，如碰上此類新聞，影片的運用原則和下架的準則？詳見影片並提請討論。

鄭主席：這則影片有揭露提供者姓名嗎？

左經理：新聞影片中有揭露提供者的 threads 帳號；提供這則影片的民眾原已授權本台播出，但因拍打玻璃的民眾要對他提

告，所以提供者事後請求台視新聞下架。

蔡委員：就新聞台角度，影片已事先獲得拍攝者的授權播出，再加上影片中也有將拍打玻璃的民眾臉部以馬賽克處理，並無不當。

王委員：這是公序良俗的問題，就像在路上被拍攝違規或打架等，皆屬公共議題，播出並無不當，且台視新聞影片中也有將拍打玻璃的民眾臉部以馬賽克處理，並上警語，已善盡媒體保護與教化之責。另，如未來有類似的案件，基於保護當事人個資的立場，可選擇不要全部揭露，只露出提供者的部分帳號即可。

莊委員：台視新聞雖有事先取得影片授權播出同意，但如提供者有疑慮，還是要依照提供者意願將影片撤下。未來新聞部同仁可依王委員建議，只部分揭露提供者訊息來處理。

主席結論：本案新聞部處理並無不當，此外，此新聞無重大影響性，因此循委員建議，影片可應提供者要求下架之；爾後如引用非新聞部拍攝之畫面，揭露新聞來源網路帳號時，可部分隱匿之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